

证券代码：400029

证券简称：大通 5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会计师进场较晚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，预计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。

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、四川省九寨沟县及广东省广州市等地区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全国各地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与隔离制度，上述子公司所在地作为疫情较为严重的地区，当地防控部门对外省人员的管控措施更为严格（外来人员没有当地区通行码无法入住酒店及进入公司所在办公楼），审计项目组成员无法进入公司办公区域，从而使审计项目组无法按期前往执行现场审计工作，实际进场工作日期较计划进场工作日期有较大的延迟，导致公司目前未能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和复核等工作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29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会计师事务所已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陆续前往各子公司所在地进场工作，公司财务也积极配合审计开展 2019 年审计报告编制工作，目前审计项目组已结束现场审计工作，后续将按既定安排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，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，甚至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春植

联系电话：022-83129541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 号金谷大厦 33 层会议室

广州大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